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突发化学中毒事故(硫化氢泄漏)卫生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系统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浙江中医药大学突发化学中毒事故(硫化氢泄漏)卫生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系统</u> 项目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义乌兴教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0</u> 万元属于 <u>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: 义乌兴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24日

注:填写要求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